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性的意见	2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0 -
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原在册股东中私募基金的核查意见	11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12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12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2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专项意见	13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禁止参与新三板定增的持股平台的说明	13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3 -
十七、关于双友科技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4 -
十九、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4 -
二十、主办券商及双友科技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15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
二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友科技”）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6 月 10 日，在册股东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认为，双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双友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双友科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公告：

1、2018年5月25日，公司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2018年6月11日，公司发布《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双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双友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双友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双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方式	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无锡TCL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375	150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75	700
3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25	500
4	孙银龙	现金	75	300
	合计	-	750	3000.00

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TCL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TCL爱思开投资”），成立于2015年9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354534835G，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创业园（一期）十七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乌鲁木齐啟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冰），经营范围以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TCL爱思开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凭证，TCL爱思开投资实缴注册资本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东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TCL爱思开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阅，TCL爱思开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SD722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乌鲁木齐啟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P1028018。根据TCL爱思开投资的声明和承诺，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TCL爱思开投资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2、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投”），成立于2000年10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241809751，住所为无锡兴源北路401号，法定代表人为华婉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以对科技型企业的风险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出具的锡宝会验（2017）第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11日止，无锡创投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县前东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无锡创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根据无锡创投的声明和承诺，其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锡创投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3、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高新投”），成立于2000年08月0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2058143XK，住所为无锡市湘江路2-3-1202，法定代表人为赵志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出具的锡普财内验（2007）092号《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10月30日，无锡高新投资累计实收资本10,000万元整。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无锡高新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根据无锡高新投的声明和承诺，其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锡高新投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4、孙银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21919640513****，住所：无锡市山水湖滨花园18号。该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孙银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双友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8年5月25日，双友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1日以电话通知全体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8年5月25日在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同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6月11日，双友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5日在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2018年6月11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投资者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于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5日期间，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验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单等相关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326号），验明截至2018年6月1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500,000元，其余人民币22,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双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双友科技与发行对象的充分协商，并在各方的协议下签订了《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议案》。

2018年6月11日，双友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足额缴付了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双友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股票发行的定价结果真实、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326号），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双友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

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根据本条第（一）项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此做出特别决议的情形除外，且公司应就该特别决议进行公告。”

上述修改章程的议案已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有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票发行发生以下情形将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中无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867,773.5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8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00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双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及股权激励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原在册股东中私募基金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4名，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3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且该4名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无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发行。

自然人股东1名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对于3名合格机构投资者，主办券商查阅了其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

其中，TCL爱思开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其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7224。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6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该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双友科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未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双友科技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孙银龙 4 名发行对象因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上述 4 名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认购双友科技定向增发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增资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增资协议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专项意见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经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结合对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的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禁止参与新三板定增的持股平台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信息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或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以及不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等持股平台，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定向发行（二）》及《定向发行（二）通知》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禁止参与新三板定增的持股平台。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公司制定了《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审议通过，并于同一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经核查，双友科技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埕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8010188000182375），并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双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七、关于双友科技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双友科技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股票发行方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已披露涉及贷款的类型、金额、期限、利率，以及贷款用途，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生产基地建设和采购原材料、成套系统及配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双友科技已按要求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募集过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双友科技的股票发行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况。

十九、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的相关信息后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

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允许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十、主办券商及双友科技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双友科技股票定向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2018】第22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双友科技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聘请的中介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三家第三方中介机构外，双友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双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潘剑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佳雯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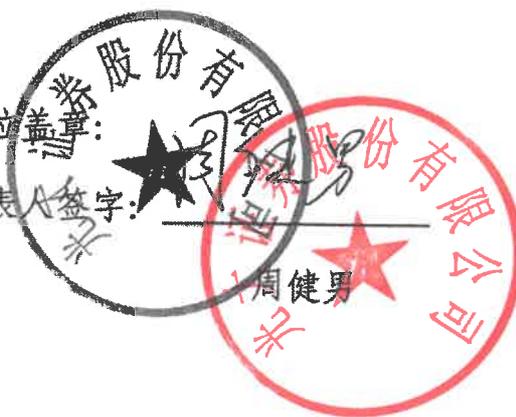
潘剑云同志（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6128313）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分管我公司投行系统、中小企业投融资事业部、固定收益总部相关业务，兹授权委托潘剑云同志负责投行系统、中小企业投融资事业部、固定收益总部相关业务并审批、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因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编号为 201707-1/2 的授权委托书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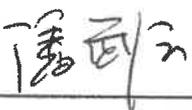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潘剑云

2018年1月2日